

##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6月3日，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给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顺航”）发出《关于广东文华增资进展情况来函中相关问题致天津顺航的意见函》（以下简称“意见函”），函件内容如下：

“2017年6月2日约17时，本公司董事会通过邮件收到广东文华福瑞投资有限公司的《关于增资进展情况的函》。现就该函中所称‘天津顺航尚未依约促成相关债权人与我公司达成一致意见和签署债权债务清偿协议’一事，请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就上述问题说明具体情况，且一并说明股权转让进展情况。

请贵公司收到本意见函后，根据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基本原则，如实将真实情况于2017年6月5日函告本公司董事会。如未能及时地如实反馈本意见函而影响信息披露，本公司将有义务报告所辖证监局。”

2017年6月5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天津顺航发来意见函的回复函，其回复函的内容如下：

“在本次股权转让以股权转让款支付债权、解封解押的交易过程中，本公司自1月8日股权转让《合作意向书》签订以来，积极履行《合作意向书》及《股份转让协议》中的义务，全力联系和协调广东文华与各债权人进行商务谈判。截至目前，已经与弘坤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优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清偿债务且解除查封冻结的三方协议，顺航与上述两家也达成了和解，见公告《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法院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2017-020）；与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签署了置出资产安排的合作协议，见公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解除了易涛的查封冻结，见公告《关于公司

股东股份被法院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8)。现我公司正在努力推动广东文华与其他债权人签署清偿协议的相关事宜,如有进展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6日